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葉婞銓 (原名葉佳宸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954,026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:00000000000000000000),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,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,暨自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02月1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3,450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,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,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;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,以300元;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,第二期違約金400元,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,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;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,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債務人於108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:Z000000000CD),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,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,暨自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2月10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6312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96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

01 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  
02 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  
03 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  
04 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  
05 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  
06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  
07 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  
08 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  
09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200  
10 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  
11 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  
12 元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236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33,700元	自民國115年02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0%
2	1,630,856元	自民國115年02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880%
3	248,748元	自民國115年02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